

辰龙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宗成伟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大会做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以来，集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一系列安全生产政策及法律法规，严守安全底线红线，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杜绝了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

一、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巩固整治成果。

2022年度，集团公司制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完成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4项工作目标和3项重点任务，实现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圆满收官。进入2023年以来，集团公司持续巩固三年行动成果，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压紧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了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5种，形成了“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落细。

2022年度做出的安全生产承诺已组织逐条进行了实施与落实，14项承诺内容全部取予以兑现。

（二）强化双防机制建设，筑牢基层防线。

集团属各煤矿依据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内容和责任，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全面应用于指导安全生产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完善中，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在了安全生产的全过程。

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集团公司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持续开展了综合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关键时期检查、安全生产突击、安全专项整治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了驻矿安全监管，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各企业坚持 24 小时专人值班，各级管理干部实施现场盯守，将工作的重心放到了基层和现场，集中精力抓牢安全生产。专职安监队伍持续发扬大胆管理、令行禁止、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强化采掘一线现场安全监管，筑牢了生产安全防线。

（三）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

2022 年以来，集团公司持续加快机械化、智能化建设的脚步，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措施，投入资金近 2000 万元，用于金达煤矿购置综掘机 1 台、无极绳 1 部、架空乘人装置 1 部，东大煤矿购置综掘机 1 台、破碎机一台，级索煤矿装载式挖掘机 1 台、巷道修复机 1 台、连续采煤机 1 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机械化水平。有条不紊的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逐步完成了三煤矿井采区泵房变电所、中央泵房变电所、主皮带运输等集中控制工作，升级改造了远程集中控制和智能监控系统。

2022 年度各矿井提取安全费用总计 2037.6 万元，各项安技措工程共投入资金 2318.62 万元，足额的安全投入夯实了安全基础，保障了安全生产。

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隐患查处情况

1. 对集团公司监察检查

2022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分别于2022年7月25日至29日及2022年10月11日至14日对集团公司进行了两次安全监察，共查出问题隐患55条。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集团公司针对55条问题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与闭合。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11月23日对集团公司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查出问题隐患25条。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集团公司针对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了落实整改，全部通过了复查验收。

2. 对集团属各企业监察检查

2022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执法五处，总计对集团属三煤矿开展监察检查13次，查出问题隐患441条。其中2022年1月2日至3日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联合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金达煤矿现场检查中，查出超能力组织生产、皮带保护失效2条重大事故隐患。其它439条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各企业针对查出的问题隐患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逐条研究整改，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与闭合。

2022年度，省、市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总计对集团属三煤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61次，查出问题隐患899条。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各企业针对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了落实整改，全部通过了复查验收。

2023年第一季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执法五处，总计对集团属三煤矿开展监察检查3次，查出问题隐患116条，均为一般隐患。各企业针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制定了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与闭合。

2023年第一季度，省、市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总计对集团属三煤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16次，查出问题隐患200条。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各企业针对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了落实整改，全部通过了复查验收。

（二）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隐患排查情况

集团公司高度重视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2022年全年集团公司组织开展对各企业安全检查总计49矿次，查出各类问题隐患540条。2023年以来至今，已组织开展检查21矿次，查出各类问题隐患370条。查出的问题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各企业针对所查出问题隐患均已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完毕。查出的问题隐患已通过集团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一）重大隐患简要

2022年1月2日至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月度监察计划对金达煤矿进行现场检查中，查出超能力组织生产、皮带保护失效两条重大事故隐患，简要情况如下：

隐患一：超能力组织生产。

查询矿井2021年10月份相关提升数据等资料，10月份通过主井自动装载系统数据计算，10月份共提升原煤7.1587万吨，大于年核定生产能力的10%，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第一项中的情形，判定属煤矿重大隐患。

隐患二：皮带保护失效。

主井清撒煤运输斜巷内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皮带斜长 80.4m，距离机头、机尾 10m-15m 范围内均未安设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的规定。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中的情形，判定属煤矿重大隐患。

（二）重大隐患治理

被查出重大隐患后，集团公司高度重视，责令金达煤矿停止生产，立即成立由矿井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隐患治理领导小组，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可靠的治理方法和措施，按要求落实治理责任、时限、经费、物质、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落实两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严令全矿井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自查自纠，尤其是全面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内容逐条进行排查。

金达煤矿按照要求即时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整改完毕，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报告》，向集团公司提出复查申请，集团公司于 1 月 10 日进行复查，出据了复查合格的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1 日滕州市发展与改革局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出据了同意恢复生产的意见书。2022 年 1 月 14 日，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同意恢复生产通知书》，至此，重大隐患治理完毕。

（三）重大隐患追责

为深刻吸取教训，针对金达煤矿此次查处的两条重大隐患，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集团公司党政班子认真研究，对

金达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给予了行政处分，并下达了处理通报。同时责成金达煤矿认真分析追责，形成了分析追责处理意见，全矿进行了通报。

下一步，集团公司及各企业要进一步细化安全工作措施，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管理思路，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力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提升工作，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亮点工程；三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推进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及专职安监队伍建设的监督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线；四是要深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五是要以今年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不断完善制度体制，提升安全意识，规范施工流程，狠抓少数关键，着重突出现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现场动态安全生产水平。

以上是我代表集团公司所作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提请大会研究审议。

谢谢大家！

2023年4月21日